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6,000万元。

●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66,000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21,000万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近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决策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择机择优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该总额。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或至董事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9日的公司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4)。

(二)目前进展情况

1、理财购买情况。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银行购买了6,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理财产品1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方签订合同主体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公司理财主体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品种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理财本金(万元)	6,000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25%
产品存续期限(天)	90
起始日	2019年2月20日
到期日	2019年5月21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理财业务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累计理财的金额

自2018年5月28日董事会通过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66,0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8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发生额为2亿元),已收回45,000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21,000万元(3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金额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状态	实际收益	期末尚未到期理财本金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	4.1	7.86	14天	2018-7-4	2018-7-18	赎回	7.86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	3.3	9.95	11天	2019-1-3	2019-1-14	赎回	9.95	
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自有	4.1	55.60	33天	2019-1-9	2019-2-11	赎回	55.6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	3.9	18.96	36天	2019-1-10	2019-2-15	赎回	18.42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	3.1	9.34	11天	2019-1-14	2019-1-25	赎回	9.34	
6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	4.35	107.26	90天	2019-2-13	2019-5-14	存续		10,000
7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	4.2	52.36	91天	2019-2-18	2019-5-20	存续		5,000
8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自有	4.25	62.88	90	2019-2-20	2019-5-21	存续		6,000
合计				66,000			324.20					101.17	21,000

五、备查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合同及其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9-00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8520万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明安”)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誉华”),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9923万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上述交易统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工作。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

截至2018年12月25日,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345.2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8520万元的51%),依据《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北京明安、明安康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办理工商过户登记的条件已满足,北京明安、明安康和分别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登记申请平台递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信息及北京明安、明安康和提供的新营业执照,广州明安原持有的北京明安100%股权、明安康和100%股权于2019年2月13日变更登记至明智未来名下。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

截至2018年8月28日,广州誉华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160.73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1%),依据《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南宁明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办理工商过户登记的条件已满足,南宁明安向南宁市行政审批局递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根据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8月31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南)登记内变字[2018]第彭Y-083106号)及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广州明安原持有的南宁明安70%股权已于2018年8月31日变更登记至广州誉华名下。

二、交易对价支付等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

本次交易转让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广州明安未向北京明安、明安康和提供股东借款或代垫费用。

截止本公告日,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345.2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8,520 万元的 51%),根据《北京明安、明安康和股权转让协议》,尚有4,174.8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到期应付未付,以及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尚未支付,公司已向河北明智对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进行了催收。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

截止2018年12月20日,广州誉华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9923万元,《南宁明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三、后续事项

1、明智未来尚需根据《北京明安、明安康和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明安、明安康和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向广州明安支付4,174.80万元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关违约金;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相关方需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约定及要求履行相关的义务、承诺。

3、公司尚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持有的三个标的公司相应股权已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相关手续合法有效。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除上述已披露的事实外,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明智未来已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51%,广州誉华已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100%,除明智未来存在逾期付款的违约情形之外,协议的履行符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

4、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作出的相关承诺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计划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核查意见》;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3、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证明等。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1,432.91	593,183.61	21.62
营业利润	128,832.84	79,402.87	62.25
利润总额	129,979.73	79,053.70	6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969.15	79,053.70	6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3.58	2.18	6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5%	32.11%	5.0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9,203.72	413,356.76	3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4,813.39	284,844.24	45.63
股本(万股)	36,260.00	36,26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4	7.86	45.5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保持增长,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资产规模同比均实现增长,其中增幅超过30%的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21,432.91万元,同比增长21.62%,营业利润128,832.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25%;利润总额129,979.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969.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41%。2018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2018年黄羽鸡市场平均价格高于上年度,成本相对稳定,公司黄羽鸡业务毛利率提高;(2)公司黄羽鸡出栏量同比实现增长。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69,203.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14,813.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44元,增减变动幅度分别为37.70%、45.63%、45.55%。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129,969.15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分别在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1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根据历史经营情况、2018年1-9月实际经营成果,以及2018年10-12月生产计划、市场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及其他相关资料,对2018年全年经营业绩进行预计,并编制了2018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110ZA6550号《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计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00,116.78万元、104,920.62万元、105,834.04万元、105,825.00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8.03%、32.14%、33.88%、33.86%。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实际情况是: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21,432.91万元、128,832.84万元、129,979.73万元、129,969.15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21.62%、62.25%、64.42%、64.41%。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8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指标分别高出3.04%、22.79%、22.81%、22.82%,主要原因是: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规则,盈利预测时点根据历史价格趋势及市场供求关系预测2018年10-12月商品鸡、商品猪销售价格,而2018年10-12月商品鸡、商品猪的实际市场价格高于预期,公司2018年10-12月营业收入高于盈利预测报告预计数,2018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低于盈利预测报告预计数。

因此,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合理。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在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2月2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业绩预计情况: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对2018年度业绩进行预计,预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21,432.91万元, 同比增长2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969.15万元, 同比增长64.41%。具体参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司未公开的2018年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年2月21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北嘉”)通知,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4,000,000 股质押给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质押股份的种类:限售流通股

质押登记日期:2019年2月20日

质押期限:2019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1日

3、本次质押股份数量:24,000,000 股

本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11.62%

4、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2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1.62%,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24,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100.00%,其中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通过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592,0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5.61%; 此前祝昌人先生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44,643,206 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53.75%,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1.62%;现祝昌人先生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56,235,206股, 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67.71%, 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7.23%。

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杭州北嘉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杭州北嘉的其他股东给予杭州北嘉的其他流动性支持等,杭州北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的相关协议约定, 本次质押不设置平仓线, 设置警戒线标准项目质押率120%,当质押率低于警戒线标准(项目质押率120%)时,杭州北嘉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筹集资金归还部分股票质押贷款,保持项目质押率不低于120%;(2)杭州北嘉或其他第三方为其补充质押相应数量的标的股票。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目前公司股价较低,远未触及警戒线标准。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部分董监高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祝昌人先生拟本人直接或通过个人独资的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投资”)间接持有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丽花女士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董事、副总经理张建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周金海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每人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期限内股价持续超出预定的增持价格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本人或其个人独资的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丽花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张建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周金海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日,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1,4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61%, 通过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592,0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5.61%;元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姚丽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4%、张建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0%、周金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8%,并通过公司股东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2%。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拟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1	祝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0-10000
2	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独资公司	
3	姚丽花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1000
4	张建和	董事、副总经理	200-500
5	周金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0-500

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800万元,不超过12,000万元。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 15.00 元/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期限内股价持续超出预定的增持价格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五)增持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

(六)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 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7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 2018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经过测试,公司拟对合并报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4,700.00万元,对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8,100.00万元。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本情况

经过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4,7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金额	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计提原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0.00	7.60%	鉴于参股公司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2018年业务继续萎缩,公司对其投资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
商誉	2,400.00	7.94%	鉴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伟岸”)2018年新业务拓展未达到预期,业务持续萎缩,经对烟台伟岸资产组未来经营现金流量进行估值测算,公司拟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400.00万元。
合计	4,700.00	15.54%	

二、母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2018年度公司拟计提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8,100.00万元, 本次计提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不影响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利润。

根据有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成本(万元)	75,000.00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11,845.3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会计期末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通过对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合理评估, 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异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8,100.00
计提原因	公司于2015年以7.5亿元收购烟台伟岸100%股权,计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由于烟台伟岸盈利较承诺业绩差距较大,且业绩对赌期已结束,公司通过对母公司持有烟台伟岸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评估, 认为存在减值迹象, 已于2017年对其计提减值准备55,054.70万元,2018年烟台伟岸业务持续萎缩,按烟台伟岸预计可收回金额测算,预计对其计提减值准备8,100.00万元, 此部分减值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利润。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00.00万元,相应减少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4,700.00万元。本次对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部分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8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16,346,435.00	805,541,659.35	-11.07%
营业利润	-241,143,418.22	409,546,497.26	-158.88%
利润总额	-274,766,884.84	311,646,405.41	-18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359,459.09	302,396,158.08	-17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22	-16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9.26%	下降15.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93,128,749.02	3,767,572,222.13	-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17,729,613.17	3,401,362,455.16	-5.40%
股本	1,378,091,733.00	1,404,890,733.00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3	2.42	-3.7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16,346,435.00元,同比下降11.07 %;营业利润-241,143,418.22元, 同比下降158.88%; 利润总额-274,766,884.84元, 同比下降188.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359,459.09元,同比下降170.89%;基本每股收益-0.15元,同比下降168.18%;净资产收益率-6.52%,较上年下降15.78个百分点。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按权益法分摊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损失、参股公司快捷快递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以及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加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等因素综合所致。

(二)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493,128,749.02元,较期初下降7.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17,729,613.17元,较期初下降5.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33元,较期初下降3.72%,上述财务指标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亏损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8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对2018年1-12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7,000.00万元至-20,00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前期业绩预告范围内,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公布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9-006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9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于关注函中所列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了核查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详细说明对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原因,拟计